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1 月 6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袁峰先生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6,228,8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34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8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，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全体股东派发现金红利，每 10 股派发 1.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00.30 万元（含税），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6,228,8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

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；

浙江瑞晟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1 月 8 日